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3314號

原告 龍彥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翔

訴訟代理人 林鏐龍

被告 春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